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列席議員：陳國強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申訴專員  
戴婉瑩女士, JP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莫潤泉先生

副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黃少珠女士

政府產業署署理總產業經理  
廖黃寶玉女士

議程第II至IV項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黃敏杰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Michael JACKSON先生

黎得基先生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陳景生先生

議程第IV項

資深大律師  
Michael BUNTING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趙文灼大律師

殷志明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申訴專員公署脫離政府架構**

(立法會CB(2)1345/00-01(01)號文件)

申訴專員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2)1345/00-01(01)號文件。該文件解釋下列事項：

(a) 有關《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該條例”)的建議修訂，確定申訴專員公署(“公署”)自2001年4月1日起正式脫離政府架構，進一步規範並加強公署獨立運作；及

(b) 公署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計劃。

2. 李柱銘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公署脫離政府架構，認為這是進一步加強公署獨立地位之舉。劉健儀議員亦支持公署脫離政府架構。

3. 何俊仁議員詢問公署如何進行調解和調查。

4. 申訴專員表示，公署認為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符合經濟原則，並一直以此方法處理一些輕微和較為簡單的投訴個案。公署會在取得投訴人及有關機構雙方同意後，才作出調解。公署亦會就投訴展開初步查訊以確定應否進行正式調查。她表示，對該條例的擬議修訂，旨在為此類未有在法例中具體訂明的行事方式提供法律基礎。

5. 就主席及劉健儀議員有關為公署購買永久辦公地方的提問，申訴專員回答時解釋，公署自置物業長遠而言較具成本效益。自置物業的使用權有保障，不受加租影響，還可加強公署的獨立形象。她表示，根據有關的法例修訂，申訴專員作為法律實體，會獲賦權取得、持有或處置財業。可是，若無政府當局事先的書面許可，

申訴專員不得將物業的任何部分出售或出租。有關規定將以行政措施備忘錄的形式詳細列出。她補充，據其所知，消費者委員會亦有類似安排。

6. 副行政署長表示，新法律條文將具體訂明，申訴專員若有任何建議要將無須立刻運用的資源另作投資，必須事前獲得行政署長批准，而行政署長則須諮詢庫務局局長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確保有關建議不會有礙公署妥善執行其法定職責及職能。

政府當局

7. 副行政署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公署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長遠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有關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500/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出《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公署脫離政府架構的法律基礎。當局會就申訴專員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建議，分別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會後補註：《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1年5月30日提交立法會，而申訴專員公署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建議亦已於2001年7月6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 II. 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 —— 強姦配偶罪及有關的性罪行

(立法會CB(2)1249/00-01(01)、1342/00-01(01)至(06)及1392/00-01(01)號文件)

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於2001年1月16日會議上討論此事項後，已就《刑事罪行條例》制訂多項法律修訂建議，澄清法律中有關強姦配偶罪的定義(見2001年4月3日的建議修訂第二稿，該修訂稿已隨立法會CB(2)1249/00-01(01)號文件發出)。主要修訂如下：

- (a) 在該條例擬議的新訂第117(1B)條內界定“非法性交”的含義，以包括夫妻之間未經同意的性交；及

- (b) 刪除第118(3)(a)條中“非法”一詞，並為免生疑問，澄清該條文所指的“性交”包括丈夫與他的妻子性交。

1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2001年4月3日發出的修訂稿屬諮詢性質，當局已就其內容諮詢各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只在最近才收到部分最新回應。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有關意見後，進一步修改有關的修訂。

11. 黃敏杰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已在2001年4月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載述了其對建議修訂第二稿的意見(立法會CB(2)1342/00-01(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當時支持各項修訂建議。他補充，大律師公會會在考慮各方面就建議修訂提出的最新意見(如律師會所提出的)後，再考慮各項修訂，並會就政府當局將擬備的修正擬稿再發表意見。

12. Michael JACKSON先生表示，律師會已考慮各項建議修訂，並在2001年4月25日致函政府提出意見(立法會CB(2)1392/00-01(01)號文件)。下列為律師會意見書中要點：

- (a) 律師會支持刪除《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內“非法”一詞的建議，以澄清強姦配偶在香港屬刑事罪行；
- (b) 律師會認為，該條例第119條(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及第120條(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應予修訂，以確保妻子在這兩項條文所述的情況下，能獲得同樣保障；
- (c) 律師會並不支持在第117條內，如所建議的形式，就“非法”一詞加入並不包羅所有可能情況的定義。律師會認為，在未對與性罪行有關的法律作全面檢討前，這實無必要，此舉只會令法例變得不必要地繁複又含糊不清；及
- (d) 律師會質疑是否有必要引入“為免生疑問”的條文以明文訂定“性交”包括夫婦之間的性交。該會認為這種法例草擬方式並不可取。

13. Michael JACKSON先生又表示，若政府當局提出修改修訂擬稿，律師會會再次提供意見。

14.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對各項建議修訂有以下觀點：

- (a) 除非政府當局已完成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XII部中所有有提述“非法性交”或“非法性行為”的條文，否則不宜就“非法性交”訂定一個普遍適用於第XII部的定義。舉例而言，條例中第123及125條分別將與13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和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進行非法性交列為刑事罪行；但未有清楚指出，例如，究竟這兩項條文所指的非法性交，是指因為雙方沒有婚姻關係以致其性交被視為非法(因此，若雙方為夫婦並同意性交可作為免責辯護)；還是上述兩類人士因其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關係而被視作無能力同意性交；
- (b) 應考慮建議修訂對該條例第149條及附表的相應影響；
- (c) 擬議的新訂第117(1B)條的(a)及(b)段可合而為一；
- (d) 在標明有關建議修訂的條例文本(立法會CB(2)1342/00-01(06)號文件)英文本第146條所提述的“she consents to the act”應改為“the child consents to the act”。

15. 主席表示，各界似已有普遍共識，認為應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以訂明強姦配偶屬刑事罪行。可是，該條例第XII部其他涉及有關性罪行的條文亦有提述“非法”一詞，對於應否同時檢討該等條文並在有需要時予以修訂，則仍沒有清晰意見。她建議政府當局可作進一步諮詢，看看應否就所有涉及有關性罪行的條文進行更廣泛檢討。

16. 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最初提出討論強姦配偶此一事項時，其主要關注的，是要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當時預計只須對《刑事罪行條例》作若干相對簡單的修訂即可達此目的。事務委員會並未預期同時須就所有有關的性罪行作出全面檢討。

1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要就所有有關性罪行完成全面檢討需時很長。他表示，就此次修訂而言，政府當局打算就《刑事罪行條例》提出法例修

訂以處理強姦配偶一事，並進行有關的相應修訂，但無意將修訂範圍擴大至其他有關的性罪行。他表示會於本立法會會期內將法律建議最後定稿提交立法會。

### I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2條下的法庭權力 (立法會CB(2)1249/00-01(02)及1342/00-01(07)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此事項上次是在2001年2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在該次會議中，事務委員會考慮了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財產條例”)賦權法院可命令退還買方所付訂金。政府當局認為：

- (a) 應藉修訂財產條例第12條，引入一條類似英國《1925年產業法令》第49(2)條的條文；以及
- (b) 此等修訂應包括明令禁止在合約中訂定與法例有抵觸的條款。

19.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曾提交另一份文件(立法會CB(2)1249/00-01(02)號文件)，回應大律師公會、律師會及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大律師公會及余若薇議員均認為不應賦予香港法院此項酌情權，而律師會則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20. 陳景生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大律師公會已於200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之前發出的立法會CB(2)908/00-01(01)號文件)陳述對此事項的最新意見。他概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下：

- (a) 買賣雙方應享有訂約自由，法院不應干預。重要的是合約必須確切。長久以來，香港人慣有的觀念是，訂約的任何一方未有履行合約條款，便會蒙受損失，例如訂金遭沒收等。現時似乎並無充分理據支持物業買賣應有例外。在香港，物業的買賣完成期較之英國等地的為短，合約的確切性更形重要。
- (b) 法院可基於任何理由行使無限酌情權命令退還訂金，加上並無法定指引訂明應如何行使此酌情權，可能會鼓勵買方提出不必要的訴訟。在物業轉易事宜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律師均對此表示關注。
- (c) 在英國要裁定業權並非易事，法院可能因此需要酌情權，但在香港卻無此問題。

21. 余若薇議員曾表示對賦予法院酌情權的建議有保留，她解釋其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 (a) WU Wing Kuen一案中買方蒙受損失，無疑甚為不幸，但此案似乎只屬少數個別案例之一。買方可能需要法院行使擬議酌情權的情況甚為罕見。事實上，大部分與破壞合約執行有關的訴訟均非因業權證明而起，物業市場和價格波動才是箇中原因。
- (b) 在通過《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後，有關物業業權證明的問題便可解決。
- (c) 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看，擬議酌情權並不可取。正如終審法院法官Lord Hoffmann在Union Eagle一案中指出：

“.....酌情權未有清晰界定，而法院可以‘不合情理’為理由引用此酌情權拒絕執行合約，這本身已足以構成不確切性。儘管法院不大可能會酌情給予免被沒收訂金的濟助，但若法院真有此酌情權，已足以令訴訟淪為談判手段。在現實的商業世界中，這可能導致案件最終判決亦不能完全彌補的不公平情況。”；及

- (d) 買方支付訂金後，物業便受業權留置權所限，即使有另一買家願出更高價格，賣方亦不能把物業售予該買家。若買方提出訴訟，即使成功機會不大，訴訟程序亦可能曠日持久，這對賣方並不公平。

22. 提到余若薇議員所指物業可能受制於訴訟而無法買賣一事，陳景生先生認為，引進簡易程序以處理與物業交易有關的案件可有助解決問題。

23. 余若薇議員又提述律師會的意見書。律師會在意見書中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惟擬議的酌情權必須予以清晰界定。律師會建議以新南威爾斯《1919年物業轉易法令》第55條為藍本作出修訂。可是，余若薇議員指出，新南威爾斯法令第55(2A)條與英國法令第49(2)條相若，措詞含意相當廣泛。她表示或要請律師會澄清這一點。

2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試圖探討應否在法例中臚列法院可行使擬議酌情權的具體情



況類別，但卻發覺沒收買方訂金有欠公允的情況數之不盡，要將之盡列實不可能。政府當局仍認為可引用英國的法律條文作為財產條例的藍本。

2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證實，新南威爾斯法令第55(2A)條與英國法令第49(2)條內容一樣。

26. 李柱銘議員表示，香港的情況與英國及澳洲的情況有相同但亦有相異之處。英國和澳洲訂有類似法例，顯示此類法例或有其用處。李議員提述余若薇議員所引述Lord Hoffmann的意見時表示，在其他存有不確切成分及法院可按情況酌情給予免被沒收訂金濟助的案件中，Lord Hoffmann所關注的事項同樣適用。他認為，容許法院可靈活地按其判斷作出最能彰顯公義的行動，是有其值得考慮之處。

27. 李柱銘議員又表示，在香港，完成物業交易買賣所需時間不多，這或可作為支持賦予法院酌情權以確保買賣雙方能得享公義的理據。

28. 劉健儀議員表示，為保障合約不受侵犯，法院命令發還買方已付訂金的酌情權應受規限，規定法院不得在買方明顯違反合約時行使此權力。

29. 劉漢銓議員表示，考慮到所有情況，他認為並無逼切需要作出擬議修訂。他表示，類似WU Wing Kuen一案般的不幸情況十分罕見。他又認為，賦予法院擬議的酌情權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

30.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曾遇見多宗因業權不明確而引起的糾紛，連律師本身也難以向客戶提供明確適當的法律意見。他表示，他最關注的，是法例須訂得更清晰，以協助交易所涉各方。對於法院可在其認為合乎公義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給予免被沒收訂金的濟助，他表示，是項權力並非罕有，事實上，其他法例也有賦予相若的酌情權。何議員表示，社會上分別有合理意見支持或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仍未決定如何就此事取態。

31. 李柱銘議員認為，各界就相關事項意見紛紜，故政府當局實有必要提出更多理據支持其建議。

32. 主席表示，她對是否有需要實施政府當局建議的法例修訂持保留態度。她表示，最終政府當局須考慮

各界不同意見，自行決定是否提出修訂建議。若有需要，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此一事項。

#### IV. 建議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立法會CB(2)1344/00-01(01)及(02)號文件)

3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44/00-01(01)號文件)，闡釋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的建議修訂，以限定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案件的上訴訟費及移交訟費。

34. 正如資料文件指出，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28(1)條，如任何一方對審裁處的決定感到受屈，而理由涉及法律問題或是因為該申索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原訟法庭可就上訴訟費及開支方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同時，根據本條例第7條，審裁處可以把法律程序移交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獲移交案件的仲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會按照本身的常規及程序處理案件。據政府當局表示，資深大律師Michael BUNTING先生曾建議，若其中一方可在審裁處提出仲裁而無須承擔對方的律師費，在上訴法律程序亦應享有同樣保障。BUNTING先生建議對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提供有關保障。

35. 鑒於BUNTING先生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就有關事項進行諮詢，其後達致結論，認為應按BUNTING先生的建議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政府當局的建議載於其資料文件第34段，主要的法律建議如下：

- (a)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29(2)(b)條及第29B條，規定與訟雙方須各自承擔上訴訟費；
- (b)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7條，闡明《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的訟費制度適用於根據該條移交的法律程序；
- (c) 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24(1)條，闡明“須招致的合理開支”並不包括律師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在內；
- (d)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以同樣方式限定訟費，令一般法律政策連貫一致。

36. Michael BUNTING先生表示，他的建議由So Sai Ming一案引發；在這案中，不幸的申索人雖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憑法律理據獲勝，其後被告人以審裁官進行聆訊時在程序上犯錯為理由提出上訴，申索人因而須繳付經評定訟費122,610元。BUNTING先生表示，在小額申索案件中，免除上訴中敗訴的一方支付對方的訟費，是有政策理據的。同時，由於有關的政策明顯是規定審裁處就小額索償案作出判決時不將律師費包括在內，因此，與訟雙方在上訴時須承擔支付這些費用的風險，是不正常而荒謬的。他認為，有關政策是要讓所有人都可透過小額錢債審裁的制度得享公義，而建議的法例修訂符合此政策目標。

37. 李鳳英議員及陳國強議員支持建議的法例修訂。他們指出，在許多勞資糾紛中，由於可在就勞資審裁處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中聘用代表律師，僱員有承擔對方過高律師費的風險，而此費用往往遠超申索額，結果令僱員有理據亦不敢提出申索。

38. 何俊仁議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審裁處與受理上訴的法庭是同一制度的兩個組成部分，故在審裁處無須承擔訟費，在上訴法庭卻無此豁免，是不合邏輯的。他又表示，某些公司在勞資審裁處敗訴決定上訴，希望藉此就重要的法律事項取得有權威的裁決。在許多這類案件中，上訴往往迫使與訟人(即僱員)放棄申索，因為後者一旦在上訴程序中敗訴，他們根本無力支付巨額律師費，包括上訴人的律師費。

39. 主席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均不贊就審裁處案件的上訴訟費及移交訟費設立上限的建議。她請大律師公會發表意見。

40. 殷志明先生表示，這並不涉及不論案情如何，富有的訴訟人在上訴中以巨額訟費威迫對方退出的問題。他表示，上訴法院會考慮申索人／被告人是否有真正的申索／抗辯因由及上訴理據。最終，只有涉及法律論點或審裁處司法管轄範圍問題的案件，才會獲發上訴許可。上訴程序不會輕易援引。他補充，每年平均只有30至40宗小額申索上訴，政府未必有需要更改現行法律。

41. 主席表示，若因審裁處犯錯而導致其中一方提出上訴，卻要與訟人承擔主審人犯錯的代價，實有欠公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說明可否就涉及法律問題或程序失當而提出的上訴，以司法覆核的方式解決過

高訟費問題，而若發現是審裁處犯錯，可要求審裁處承擔上訴的訟費。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可參考加拿大魁北克省不准就小額錢債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的做法，考慮應否完全廢止此上訴的權利。

4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上述意見。

43. Michael BUNTING先生表示，最理想的做法是容許律師就案件進行爭辯，若律師或審裁處犯錯，而與訟雙方俱無在任何方面導致有關錯誤，則雙方可無須承擔所招致的訟費。可是，法律制度卻不是如此運作的。因此，此事基本上涉及如何在有關各方的利益與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他補充，他認為廢除上訴權並非解決問題的公正辦法，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其中一方雖然清楚知道無法收回訟費，但仍希望提出上訴。典型的例子有銀行、保險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等；此等公司希望法院能就其採用的文件或標準合約內某條文的若干不明確之處作出詮釋。他又表示，不應假設提出上訴的訴訟人必定聘請律師協助。有時雖然對方有律師代表，訴訟人仍會選擇親自出庭申辯。一向以來，法官都會協助親自為本身案件出庭申辯的訴訟人。

44. 主席表示，限制上訴訟費的建議未必一定有利經濟條件較差的訴訟人。她表示，若將法例修改，規定與訟雙方在上訴中各自承擔本身的律師費，則受屈的一方，例如普通工人等，可能會鑒於即使上訴得直而仍無法討回本身的訟費，因此而不願提出上訴。劉健儀議員贊同這一觀點。

45. 主席察悉，《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24(1)條訂明，審裁處可裁斷任何一方獲償訟費及開支，包括任何須招致的合理開支。根據此條文，審裁處或會裁斷某方可獲償訟費，而該費用為大律師或律師所收取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雖然可獲償的這類訟費金額不會很大。政府當局現時認為，“須招致的合理開支”不應包括律師的諮詢費或文件草擬費，並建議就 24 條作出相應修訂。主席認為，若該等費用合理又合乎比例，並只是為有關案件所作的準備工作所需，則應容許賠償此等開支。

政府當局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建議的法例修訂時，審慎考慮上述各有關意見。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會後補註：上述議程第II及第III項所提出的各項法例修訂已納入《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已於2001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0日